

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小学校园无线网络设备采购 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小学

乙方：平顶山市迈普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产品列表

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汇聚交换机	千兆 POE 16 口	台	5	950	4750	爱快
机柜	壁挂	个	5	200	1000	国产
AC 控制器	MSG100	台	1	4700	4700	爱快
AP	wifi6	个	56	490	27440	爱快
网线	国标六类	箱	10	650	6500	安普
辅材		项	1	2000	2000	
总计：肆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整					46390	

第二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 2.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 2.2 合同总额：人民币【46390.00】元（大写：肆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整）。

第三条：设备供货及运输

- 3.1 最终用户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小学
- 3.2 乙方保证将产品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收货地址【新华区体育路小学院内】。

第四条：验收

4.1 乙方应在收到货物时立即进行验收并签收。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妥善保管并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所交付的产品已完成交付并由乙方验收合格。

第五条：质量担保与售后服务：

- 5.1 按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标准执行，质保期限自调试好后1年。
- 5.2 所有产品由乙方提供安装调试，完工后交付甲方使用。

第六条：双方职责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A.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货款。
- B. 如无质量问题，所有产品不允许退货。否则视为买方违约。

6.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A.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
- B. 乙方应提供甲方的设备为符合原厂出厂标准的商品。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违反。
- 7.2 此合同项下货物为卖方应买方要求而订购的专用产品，买方拒绝接

收或退货的，则视为买方单方违约。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或退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或厂商生产等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可以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以后检查和确认的依据。

8.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时，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8.3 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合同执行超过九十天的情况下，双方应达成继续执行合同的协议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或加订合同。

第九条：仲裁与诉讼

9.1 双方对执行合同发生的争执，本着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合同效力

10.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复印、扫描、传真件均有效。

10.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及其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相同。

10.4 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本合同数量、单价、金额、内容及改变交货期限或增加产品，应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经双方协商书面确



认后生效，再另立合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小学 乙方：平顶山市迈普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中段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西路南269号院4号楼24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田旭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伟锋

日期：2026年7月1日

日期：2026年7月1日